**附件**

|  |  |
| --- | --- |
| **海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文件** |
|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
| **海宁市财政局**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宁市支行** |

**区**

|  |
| --- |
| 海粮〔2021〕14号 |

关于印发海宁市粮食加工企业

社会责任储备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粮油加工企业，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现将《海宁市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海宁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宁市支行

2021年10月13日

海宁市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试点实施方案

为落实《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进一步增加社会化储粮水平，提高粮食市场调控能力，引导粮食加工企业更好地履行维护粮食安全的义务，逐步形成全社会储备共担机制，依据《关于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粮〔2021〕9号）和海宁市政府会议纪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任务

按照总量合理、分步到位、政策引导、压实责任原则，结合市政府宏观调控、粮食市场保供稳价、应急情况处置等需要，争取2-3年时间，按照先大米、小麦面粉，后食用植物油，先骨干龙头加工企业试点、后所有规模以上加工企业的次序稳步实施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制度，进一步完善本市粮油储备体系和机制,推进形成政府储备与社会责任储备互为补充、互相促进的全社会粮食储备新格局，进一步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二、实施范围和条件

本市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采取“先试点后全面铺开”的原则，2021年首先在规模以上大米加工骨干企业试行，2022年在规模以上大米、小麦面粉加工企业试行，2023年在所有规模以上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中实行。规模以上粮油加工企业，根据国家统计部门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并按以下条件予以确定：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主营业务为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植物油加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具备与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相匹配的粮食有效仓容和加工能力，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粮油保管和检化验人员；

（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近三年无违法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粮食加工、销售台账完整齐全；

（六）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且每月向市粮食物资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企业粮油库存等有关报表。

三、主要实施程序

（一）企业申报。根据本市粮食供需情况，公告引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申报承担企业社会储备数量。社会责任储备数量不包括企业必要库存量（上年度10日平均经营量）和其承担的其他政策性粮油代储量。实行一年一申报，申请储备时长通常为1年（申报书见附件1）。2021年先确定由稻米加工企业1家进行试点。

（二）统筹规模。全市社会责任储备规模上限由市粮食物资部门会同市发改、财政等部门协商确定，现定试点规模分别为稻谷7000吨、小麦7000吨、食用植物油500吨。组织联合审核组对申报企业现场审核，若多企业申报实行竞争性分配，根据本市企业加工仓储能力、必要库存量、注册资金规模、企业意愿等因素，统筹确定申报企业储备规模。

（三）协议确定。由市粮食部门与企业签定协议书（样式见附件2），明确企业社会储备的数量、品种和存储规范，明确企业权利义务，明确相关激励和约束措施。

（四）日常管理。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在协议储备时间内落实社会责任储备，加强日常库存数量质量检查，企业按时上报收支存平衡月报，对落实好社会责任储备的企业，给予相应市财政扶持激励政策。以“保持库存常量，实物滚动轮换”为原则，发挥责任储备“平时正常经营周转，应急时服从政府调控”的作用。

四、主要工作措施

（一）强化加工企业支持。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精准服务，为粮食企业及时提供订单粮食、政府储备政策解读和市场信息，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政策资源，为企业经营销售和品牌推广搭好平台，当好企业发展后盾。

（二）核定企业必要库存量与责任储备量。根据《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按“从事收购、加工、批发销售的粮食企业应当不少于上年度日均经营量十倍的粮食库存”，核定好参与企业的必要库存量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规模，鼓励探索创新，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具体协议，确保工作顺利展开。

（三）加强扶持政策支持。

1.将本市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的企业，优先推荐纳入省级粮食流通企业“主力军”，入围省级主力军可享受省级有关政策；

2.给予市粮食购销公司国有粮食仓储等流通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予以租金减免；

3.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对经过核定的社会责任储备粮油给予保管费用定额补贴，标准为粮食（含原粮和成品粮）110元/吨，食用植物油400元/吨。

4.社会责任储备所需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宁市支行给予信贷融资支持。

（四）落实企业储备主体责任。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的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和协议，并真实提供库存报表。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如遇特殊情况，市政府需紧急调用该批粮食时，各单位应无条件执行，确保在粮源紧张时能供得上、调得动。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社会责任储备组织领导。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我市成立由市粮食物资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农发行海宁市支行为成员单位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粮食物资局主要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在市粮食物资局设办公室，负责召集成员单位联合审核企业储备规模与日常监管等事务，市粮食物资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责任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要及时认真总结工作成效，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为全省推进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制度提供有益借鉴。

（二）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监管。市粮食物资局要对社会责任储备实行动态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库存数量，每月报送粮食实际库存数及变化情况，并做好实物台账以备查。同时，组织人员按季或不定期开展抽检，清点核实企业实际库存数量。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后，承储企业应根据承储协议要求安排及时恢复库存。因紧急状况动用社会责任储备的，应及时报上级粮食物资局备案。

（三）加强社会责任储备违规防范。对未按协议要求落实社会责任储备或擅自动用责任储备，不执行政府动用指令、不配合应急指令，提供责任储备数量不符、质量不合格的，扣除补贴资金，取消所有优惠政策，并按有关规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1.海宁市粮油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申报书

2.海宁市粮油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协议书（样式）

附件1

海宁市粮油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申 报 书

申报项目: 稻谷大米 社会责任储备 □

小麦面粉 社会责任储备 □

食用植物油社会责任储备□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海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300～800字，可附页）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所报送的各项材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二、本企业保证遵守我市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各项管理规定，粮食加工、销售台账完整齐全，按时报送各种统计信息报表，积极配合接受各项检查。  三、本企业保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粮油食品国家标准，近三年无违法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若发生违规或经营纠纷，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单位地址 |  | | | 邮政  编码 |  | | |
| 法定  代表人 |  | 办公  电话 |  | 手机 |  | | |
| 联系人 |  | 办公  电话 |  | 手机 |  | | |
| 主要加工产品 |  | 经济  类型 |  | 电子  邮箱 |  | | |
| 生产能力  （吨/日） |  | | 投产开业  时间 | 年　　月 | | | |
|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平方米） |  | | 前两年生产经营业绩  业绩 | 20 年 | | 20 年 | |
| 仓容、罐容（吨）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  | |
| 职工人数（人） |  | | 利税总额  （万元） |  | |  | |
| 核定必要库存量（吨） | （上年度10日平均加工经营量） | | 申报社会责任储备数量（吨） |  | | | |
| 申报社会责任储备品种 |  | | 申报社会责任储备时长（年） |  | | | |
| 申报书附件：  1.上年度粮油收支平衡统计年报·¨¨¨¨¨¨¨¨有□ 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 无□  3.食品生产许可证·¨¨¨¨¨¨¨¨¨¨¨¨¨¨有□ 无□  4.粮食收购备案件（或检化验设备表、粮油保管和检化验人员证书）·有□ 无□  5.商标注册证书·¨¨¨¨¨¨¨¨¨¨¨¨¨¨¨有□ 无□  6.ISO9000族或ISO22000或HACCP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 无□  7.本年或上年度粮油食品质量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有□ 无□  8.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 无□  （在有无项选择打√，有的除第1项原件外均为A4纸复印件） | | | | | | | |

— 8 —

|  |
| --- |
| 县市(区)联合审核组意见：  经联合审核组现场查验，核定该企业责任储备品种为 ，社会责任储备数量为 吨（成品粮可折合原粮，不包括必要库存量与其他代储库存量），储备时间长 年。  审核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海宁社会责任储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海宁市粮油加工企业

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协议书（样式）

甲方： 海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选填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落实《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进一步增加社会化储粮水平，提高粮食市场调控能力，依据《关于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粮〔2021〕9号）和海宁市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实施方案。将由乙方承担社会责任储备，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社会责任储备落实到位和日常规范管理，经三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落实社会责任储备粮食品种为，数量吨（成品粮可折合原粮）。其质量及食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标要求。考虑到加工企业因周转快，粮食来源产地多样等因素，适当将其中的水分指标调整，小麦控制在13.8%以内（稻谷控制在15%以内）。储存的年限以收获年份计算，必须控制在（小麦三年内，稻谷、食用植物油两年以内）。

二、社会责任储备协议时长壹年，时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社会责任储备粮食收储资金由乙方负责，责任储备粮食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三、责任储备粮油由乙方进行储存保管，乙方在仓库仓容不足时，可申请租用丙方空余仓库，符合储存时长条件的，丙方给予免租金。其保管责任安全等事项由乙方与丙方另行签订租用协议明确，确保粮油储存安全。

四、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实物、质量管理台帐，乙方对所有储粮仓库进行编号分设保管台账，对各仓进出库及库存情况做好详实登记。乙方可按生产、经营需要轮换社会责任储备粮，但企业总库存扣除必要库存量与其他代储粮食后，符合上述质量标准的粮食日均库存总量不得少于本协议社会责任储备量。

五、乙方在次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将上月末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粮油存放地点、仓号、质量指标、生产年份、成本价格及占用资金量等内容真实完整地以报表形式报送甲方（海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时要配合甲方做好有关粮食行业流通统计数据的调查。

六、甲方对乙方储存的社会责任储备给予费用补贴，对经核定的社会责任储备粮食（含原粮和成品粮）110元/吨，食用植物油400元/吨。

七、甲方将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每季不少于一次的监督检查。乙方常年数量落实到位、质量符合标准，管理规范，达到社会责任储备标准要求后，补贴费用由海宁市财政局按季预拨付乙方，协议期满的次月内进行清算。

八、如遇紧急情况需动用该批粮油时，甲方将按动用前三个月的库存平均价给予收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调度，不得推诿拖延。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后，乙方应根据本协议要求及时安排恢复库存。

九、违约责任：

1.凡在检查时发现乙方库存短缺，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甲方将提出书面警告，扣除当季补贴资金，责令限期整改完毕；

2.如在一年里的检查中出现超过两次以上书面警告，甲方将取消乙方海宁市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资格，取消所有优惠政策；

3.对不执行政府动用指令、不配合应急指令的，按有关规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同时追回上年拨付的费用补贴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对擅自动用责任储备，提供责任储备数量不符、质量不合格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丙方：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盖章） 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  |
| --- |
| 抄送：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海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发 |